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紀盈如
電 話：(02)77365654

受文者：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900295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影本、令影本、令附表 (0029589A00_ATTCH3.pdf、0029589A00_ATTCH2.pdf、0029589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徵免營業稅規定案，檢送財政部109年2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804666690號令及該部來文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政部109年2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804666692號函辦理。

二、旨揭事項說明如下：

(一)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取得收入之營業稅課徵，應按「專科以上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收取之各項收入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規定徵免營業稅規定」（詳財政部令附表）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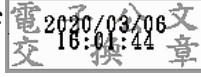
(二)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取得之收入，依前點規定應課徵營業稅者，以簽約日於109年7月1日（含）以後之案件適用。

(三)財政部令發布日前，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取得之收入，已依該部108年1月8日台財稅字第10700704180號令規定報

繳營業稅，尚未核課確定案件，得適用該令規定，其有
溢繳稅款者，准予退還。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臺灣智財增值營運管理中心、國立成
功大學臺灣智財增值營運管理中心



裝

訂

